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病床机械性能测试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国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气体渗透测试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报价作报价无效处理（已成交的，成交无效）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，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，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。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中兴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第 47 页 共 86 页

